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04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72,803,40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6.397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72,803,40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72,803,40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 2,513,39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513,39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何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6 日对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针对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 2022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以电子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6 日，华泰联合证券现场检查人员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等进行了核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盟升电子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对于公司治理情况，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是否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是否得到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重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是否合规，公司治理机制能否有效发挥作用。

对于内部控制情况，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是否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是否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是否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执行等。

对于三会运作情况，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合规，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会议决议是否有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的签名确认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盟升电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盟升电子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盟升电子 2022 年度已披露的公告及报备材料等，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已披露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以及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档案资料是否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盟升电子的信息披露制度合法合规，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相关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重点关注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上市公司资产是否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是否独立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盟升电子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重点关注以下情况：1、募集资金是否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是否在未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2、是否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3、募集资金项目是否在重大风险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盟升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并与公司财务、高管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盟升电子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

2、保荐机构提请盟升电子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3、保荐机构提请盟升电子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关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盟升电子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盟升电子能够提供《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其他相关文件，安排与公司高管的沟通，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提供了便利。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2022 年度盟升电子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签名)：陈劲悦 姜海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03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T 区 1 栋 11F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7 |
|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 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8,403,67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8,403,674 |
|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0) | 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6.444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6.4441 |
|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李越冬、柴俊武、李铃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邝启宇、邵玉华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秦音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8,391,550 | 99.9341 | 12,124 | 0.0659 | 0 | 0.0000 |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8,391,550 | 99.9341 | 12,124 | 0.0659 | 0 | 0.0000 |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0 | 0.0000 | 12,124 | 100.0000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娅玲、赵莉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徐慧璇、彭晗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3 年 1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9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徐慧璇、周铸拉娃

(五)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访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3、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大额银行转账凭证等财务资料；

4、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内的公司章程、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

5、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内的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6、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的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与对外投资情况；

7、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内的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的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

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三会文件进行了检查，并与公司在指定网站公告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

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伟创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资料与独立董事意见，就相关情况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并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台账、银行对账单、大额资金使用凭证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同与凭证。

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文件及三会文件，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了近期行业与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情况，从公开渠道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

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正常运转，主营业务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公司应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受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基础建设进度及设备采购周期均有所放缓，尤其是 2022 年上半年以来，募投项目所在地苏州市紧邻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上海市，受苏州本地及上海疫情管控因素影响，人员跨区域流动受到较大的限制，公司所在地部分时段也实施了封闭式管理，施工进度及设备到位情况有所延后，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建议公司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若存在募投项目延期或变更事项，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徐慧璇 彭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01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D2 栋 1 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86,347,13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86,347,13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1.584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1.584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务日程安排原因，部分董事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务日程安排原因，部分监事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6,325,880 | 99.9925 | 18,154 | 0.0063 | 3,100 | 0.0012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993,079 | 99.9315 | 18,154 | 0.0585 | 3,100 | 0.01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瑶、崔泰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 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肖峰、刘卫民作为签字会计师，黄晓华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中审众环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彭翔接替刘卫民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幼英接替黄晓华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肖峰，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肖峰、彭翔，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郭幼英。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翔，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 年、2020 年及 202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幼英：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衔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30,276,90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9.492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栋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1 人，董事杨秋雁女士、孙琳女士、李力韦女士、李松林先生；独立董事李秉成先生、冯学锋先生、张里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许欣平先生、金韬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公司总经理王雷先生、董事会秘书余岑女士、财务总监周旭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30,183,609 | 99.9594 | 93,300 | 0.0406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4,025,763 | 99.6131 | 93,300 | 0.3869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人云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卉、陈家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津人云律师事务所宋卉律师和陈家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3-007 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60,000.00 万元到-90,000.00 万元。

● 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0,750.00 万元到-90,750.00 万元。

●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商誉减值准备影响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0.00 万元到-90,00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 38,871.72 万元至 68,871.72 万元。

2、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750.00 万元到-90,75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 39,232.23 万元至 69,232.23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已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28.2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517.7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60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房地产板块商业资产部分，受市场环境及周期性影响较大，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大。

2、对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30%长期股权投资，因该公司主要为商业地产项目，受宏观市场变化影响，本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收购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本期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总体利润影响不大。

(三)其他影响

公司下属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所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尚在进行当中，终审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本次预告是基于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的各类交易和事项的初步测算结果，上述对地产板块商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对收购桂南医院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尚需经专业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定；另外，公司股东资金占用还款尚未完成，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所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尚在进行当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影响暂不确定，后期可能受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影响较大。

3、最终业绩情况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定，目前仅为初步测算结果。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3-006 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现对办公地址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变更前：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6 楼，邮政编码 591020。

办公地址变更后：珠海市情侣南路 1 号仁恒滨海中心 5 座 8 层，邮政编码 591020。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以上变更信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3-004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赵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唐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赵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